

山阴县人民政府文件

山政发〔2023〕23号

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山阴县成立新泰、宝峰、惠安、河阳新村 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》的批复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2023年8月28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并经县委常委会议通过，同意成立新泰、宝峰、惠安、河阳新村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岱岳镇撤销新大滩村1个村委会，新增新泰社区1个居委会；同意马营乡撤销腰寨村、后石门村和河阳新村3个村委会，新增宝峰社区、惠安社区和河阳新村社区3个居委会。

二、新成立社区的管辖范围如下：

1. 岱岳镇新泰社区居民委员会：东至刘家岭村鸡场，西至河阳大道，南至时代华庭北墙，北至紫林苑小区。

2. 马营乡宝峰社区居民委员会：东至 208 国道、南至宝峰街、西至凤凰小区、北至原后石门村。

马营乡惠安社区居民委员会：东至 208 国道、南至原腰寨村双排 20 排，单排 17 排、西至凤凰小区、北至原后石门村党群服务中心后水泥路。

河阳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：东至玉马小区围墙，西至 20、21、24、27、28、31、36、37 号楼，南至玉马小区大门，北至 60 号楼。

三、各相关乡镇应根据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推进“村改社区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山组通字〔2022〕43 号）文件要求，统筹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成立前的各项工作，继续完成“村改社区”组织实施阶段后续相关工作，确保“村改社区”全过程平稳有序。

四、各县直单位应依照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推进“村改社区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山组通字〔2022〕43 号）文件要求，作出相应的业务调整，确保“村改社区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山阴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人民法院、
县人民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6日印发